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54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洪如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捌仟伍佰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洪如萍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起至民國119年11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5日止累計86,95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4,703元為本金；2,24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洪如萍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5日止累計21,555元正未給

01 付，其中19,895元為消費款；760元為循環利息；900元為依  
02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 
03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4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05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06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  
07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8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  
09 明細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 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4 附註：

- 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  
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9 行聲請。

20 附表

21 114年度司促字第028543號利息：

2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4703元	洪如萍	自民國114年 10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9895元	洪如萍	自民國114年 09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 之利息